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特制定《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风险处置原则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经营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

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定时报警，及时处置。

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

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果断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及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四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机制,每半年出具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一) 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应当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有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如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公司出具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开披露。

(三) 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领导小组应当每月、每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度财务报告、及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由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存贷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第四章 应急措施和启动程序

第七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

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七)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八)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十)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 财务公司被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经营财务部相关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立应急处理小组

(二)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四)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九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明确根据风险处置预案保留下列权力：

(一) 要求财务公司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

措施；

（二）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

（三）要求财务公司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四）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五）中止、终止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条 突发性存贷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施。